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是否有否決議案：無**

一、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2025年2月28日

(二) 會議召開的地點：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

(三)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和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於股權登記日(即2025年2月14日)，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10,578,881,500股，其中A股7,328,813,500股，H股3,250,068,000股(本公司已回購共96,346,000股H股但尚未註銷，該等H股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行使該等回購H股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會議上的任何決議案，亦沒有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會議上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6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2月12日的公告中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667
其中：A股股東人數	665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H股)	2
2、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5,875,916,100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股)	5,536,143,332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H股)	339,772,768
3、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目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5.5438
其中：A股股東持股數目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52.3320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股數目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3.2118

(四)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公司董事長郭曉軍先生作為會議主席主持了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五) 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

1.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6人，董事解正林先生及獨立董事楊鈞先生、周穎女士、黃江東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會議；
2. 公司在任監事6人，出席4人，監事張楓先生、張曉峰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會議；

3. 董事會秘書劉剛先生出席了會議；副總經理黃飛先生出席了會議。

II. 議案審議情況

(一)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議案名稱：審議及通過本公司關於投資建設全面技術改造和提質升級項目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別	贊成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525,792,113	99.9016	5,444,554	0.0984
H股	339,052,768	99.7881	720,000	0.2119
普通股合計：	5,864,844,881	99.8950	6,164,554	0.1050

2. 議案名稱：審議及通過本公司關於投資大絲束碳纖維異地建設項目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別	贊成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526,049,013	99.9035	5,338,654	0.0965
H股	339,642,768	99.9823	60,000	0.0177
普通股合計：	5,865,691,781	99.9080	5,398,654	0.0920

(二) 涉及重大事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下股份的A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不涉及。

(三) 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上述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獲得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通過。

本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監察了整個表決的點票過程。本公司會議主席已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投票指示如實行事。

三、律師見證情況

(一) 本次會議見證的律師事務所：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

律師：李北一律師、鄭璐律師

(二) 律師見證結論意見：

會議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李北一律師、鄭璐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會議召集和召開的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資格以及表決程式均符合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的表決結果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5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曉軍、杜軍及黃翔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解正林及秦朝暉；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松、陳海峰、楊鈞、周穎及黃江東。